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衢市建行告字〔2024〕001号

陈建国、徐海丽：

2024年1月3日，本局对你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及欠缴租金的行为予以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自2011年起续租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●幢●单元●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。2016年你户经年审因收入超出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，应退出公租房保障，并按所在公租房小区市场平均租金缴纳租金。但你户一直未主动履行缴纳租金义务，也未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，至2021年7月的租金均经申请强制执行到位。自2021年8月起你又未缴纳租金，截止至2023年12月，你已再拖欠租金达29个月，拖欠租金金额共计31137.3元。

上述事实有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租赁合同、审核结果告知单、解除合同通知书、租金缴纳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●幢●单元●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，并缴清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租金31137.3元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按1073.7元/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。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局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6日

联系人：周龙颖

联系电话：0570-3025998

地址：衢州市区东河沿30号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